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THB(T) CR 1/4651/00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92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2015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來信收悉。關於胡志偉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擬議的《2015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我們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現謹回覆如下:

**胡志偉議員擬議的修正案**

胡志偉議員擬議的修正案是一項日落條款,訂明《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規例》”)附表 2 中的“第 3 部隧道費(適用於東區海底隧道)”(藉《條例草案》第 18 條加入)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涵蓋範圍**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4)(a)條規定:「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係文的主題有關」。

《條例草案》的詳題已清晰闡明《條例草案》的主題，當中包括闡明《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東區海底隧道，並將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可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其內」（加入強調）。《條例草案》的實質條文及摘要說明也清晰反映這政策意向。政府納入並保留現行隧道費的政策意向，亦已在《條例草案》的立法會資料摘要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動議《條例草案》二讀的發言中清楚述明。

擬議修正案旨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終止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可收取的現行收費結構及水平。如此一來，現行隧道費將有所改變，但《條例草案》的主題是就此不作任何改變。由於擬議修正案會改變《條例草案》的主題，所以我們認為擬議修正案不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

### 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根據議事規則第 57(6)條（一般稱為“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規則”）：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如認為任何修正案的目的地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則該修正案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行政長官；或
- (b) 獲委派官員；或
- (c) 任何議員，如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該提案。」

我們認為擬議修正案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為有關修正案(i)對政府施加新增而獨特的職能；及(ii)令政府損失按現行法定權力可收取的收入。

#### (i) 對政府施加新增而獨特的職能

立法會主席過去的裁決確立了清晰的原則，凡一項修正案對政府施加新增而獨特的職能，即被視為具有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指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新增而獨特的職能」這個詞句的詳細意思，從立法會程序角度而言，是有關修正案會訂立一項新職能或權力，或向政府施加一項新的責任，而履行該職能或責任，或行使該權力會招致公帑開支，而該開支在現行法律下並沒有撥出公帑支付。

雖然擬議修正案並不會直接強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檢討和修訂東隧的隧道費，但東隧可收取的隧道費失效（如修正案獲通過）的自然後果，就是政府須履行責任，在指定期限（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討並制訂新的東隧隧道費。因此，我們認為擬議修正案對政府施加新增而獨特的職能，而該職能會招致公帑開支。

#### (ii) 令政府損失按現行法定權力可收取的收入

擬議修正案將會令政府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損失東隧的隧道費。換句話說，擬議修正案令政府可收取的隧道費，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以後不可收取。因此我們認為，擬議修正案具有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指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除了上述從涵蓋範圍和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的角度對擬議修正案的評估，我們希望強調，有關修正案實屬不必要。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已明確表示，政府將會就過海交通流量的合理分布展開研究，當中會涉及隧道費的調整。當中環灣仔繞道開通後，政府將會把三條過海隧道一併考慮，檢視及制訂隧道費調整方案。這些方案將會經立法會和社會各界作詳細討論。另外，局長在今年二月十八日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致辭時亦已清楚表示，東隧回歸政府後，政府會隨即展開研究三條過海隧道合理分流的整體策略和可行方案。

#### 黃毓民議員擬議的修正案

##### 就《條例草案》第 7(2)條的擬議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 7(2)條在《規例》第 3 條中，加入第 (1B)款。第(1B)款的草擬方式，大致沿用《規例》現行第 3(1A)條。我們認為，第(1B)款行文清晰簡明。黃毓民議員建議將“不損害”修訂為“不影響”，對條文的意思並無作出實質更改，擬議修正案屬不必要。

就《條例草案》第 20 條的擬議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建議，在《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附表 2 的“《東隧附例》”釋義中，刪去“指在緊接”而代以“指緊接”。我們認為，“在”作為一個介詞，在句中用以表示隨後動作發生的時間(即“緊接被廢除前”)，行文合乎語法規範，亦與我們的法律草擬慣例一致，擬議修正案屬不必要。

黃毓民議員亦建議，在該附表第 2 及 3 條中，刪去“犯”而代以“干犯”。“干”、“犯”兩字均可作動詞用，同樣有“抵觸、違反”的意思。我們認為，在相關文意下，“犯”一字詞義已夠明確，而且用法與現行罪行條文一致。我們建議提出修正案，在該附表第 2 及 3 條的中文文本中，刪去“干”。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林瑋琦



代行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副本送：

陳鑑林議員，SBS，JP	(法案委員會主席)
律政司	(經辦人：黃安敏女士)
運輸署	(經辦人：李萃珍女士)
香港警務處	(經辦人：連達誠先生)